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6 |
| 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 | 6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1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
| 推薦意見 | 18 |
| 責任聲明 | 18 |
| 一般資料 | 18 |
|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9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建議之說明函件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壹電視董事會採納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委任核數師以及彼等的費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集團行政總裁 |
| 「聯席行政總裁」 | 指 |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黎智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4.05% |

釋 義

| | | |
|-------------|---|--------------------------------------------------------------------------|
| 「現時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及壹電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壹電視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公司」 | 指 |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壹電視」 | 指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壹電視股份」 | 指 | 壹電視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或壹電視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之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釋 義

| | | |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中華民國(一般稱為台灣)法定貨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 |
| 「購回股份建議」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之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購回股份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 或「該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而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可能被邀請申請新股份並提供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其認購款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主席)

張嘉聲(行政總裁)

丁家裕(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有關(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及(iii)更新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之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之有關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因此，張嘉聲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將會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82,499,376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即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2,496,881股股份。此20%限額將不適用於根據(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ii)讓所有股東參與之以股代息，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授權下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發出及接納任何邀請函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將發行總共2,254,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發行總共32,940,000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之新邀請函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且獲接納，該等邀請函件項下之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倘授出)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如適用)。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241,249,688股股份，即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購回

股份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授權下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規定，一份載有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及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所述)之上，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因按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或壹電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行使而發行之壹電視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即500,000股壹電視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壹電視股份之10%)。除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壹電視概無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壹電視在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只要壹電視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可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按上述方式更新之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去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按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計算在內。

不論上文所述，因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壹電視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壹電視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註銷之期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壹電視股份總數為355,400股(相當於已發行壹電視股份之7.1%)。除非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期權而可發行之壹電視股份數目最高僅為144,600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壹電視股份為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壹電視股份，則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壹電視有權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高為500,000股壹電視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壹電視股份之10%)之期權。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集團日後透過授予期權，向壹電視之僱員給予獎勵並表揚彼等之貢獻，故此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之與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之更改(有關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決議案投票時)一致。建議修訂將有以下主要影響：

- (i) 將修訂細則第61條，致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 將修訂細則第93條，以剔除有關董事可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不超過5%實益權益)之例外情況。
- (iii) 將修訂細則第113條，致使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刪改部分以刪除線列示及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於現有細則第2條「本細則」之釋義第二段尾加入「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本細則」指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b) 細則第7條

7.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或臨時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的會議上，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即可舉行會議。

(c) 細則第51條

5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

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d) 細則第61條

61. (1)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可信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附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記錄。

(e) 細則第74條

7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延期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無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後不再有效。

(A)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即使細則第60條有所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f) 細則第76條

76.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g) 細則第77條

7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h) 細則第93條

93.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從中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擔任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應就每名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使每名董事均有權對每

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人委任的決議案(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根據下文(G)及(H)分段，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根據公司條例，在董事知情的任何情況下，倘在與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或其佔有重大利益之聯繫人士，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任何有關利益的性質(儘管會議並非旨在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根據本條細則就所作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 (i) 授予以下任一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a)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b)可供股東投票權少於5%；~~
- ~~(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倘於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算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倘任何有關問題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而有關問題並未於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i) 細則第113條

11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但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j) 細則第133條

133. (a) 在(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向各股東發送或寄發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之印本。

- (b) 按照法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倘股東（「同意之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上登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責任（即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論，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根據法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上登出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應（就同意之股東而言）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a)段內之責任。

(k) 細則第135條

135. (A) 在(B)段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透過預先付迄郵費郵寄方式，以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之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送達或發送予彼等，或發送予或放置於上述之登記地址。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所有權證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及／或電子郵件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公佈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將上述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發給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相信可於適當時間使股東適時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者。
- (C) 通告亦可透過在適當報章上或按照或遵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傳媒上刊登之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
- (D)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發送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l) 細則第136條

136. (A)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並非在香港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可接收通告之香港地址之股東，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
- (B) 股東可利用董事會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寄發預先通知，表示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選擇以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公佈之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 (C) 儘管與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惟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或規則或規例之規定所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包括惟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m) 細則第137條

137. (A)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出之日翌日送達或發送，而證明送達或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須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正確、已付郵費及已投寄。以郵寄方式以外發送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發送。

董事會函件

(B)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指定之時間送達、發送或公佈。

~~(B)~~(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公佈，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適當派發或傳送時或公佈時已送達、發送或公佈。

~~(C)~~(D) 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方式證明送達、發送、派發或傳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應為有關送達、發送、派發、傳送或公佈之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建議以及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建議及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黎智英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據細則第84及85條，張嘉聲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嘉聲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再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並領導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主管達到董事會所訂之目標，以提升股東長遠回報。張先生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仕途始於美國之雀巢公司，並曾於桂格燕麥亞洲及沃爾瑪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美國就讀大學，並取得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張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張先生擁有17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有關27,00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1.119%。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月薪280,000港元，按十四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高級行政人員花紅及行政總裁花紅。該等酬金乃按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定。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調整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合共8,978,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黃志雄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學樂集團亞洲地區總裁。在這以前，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百事、納貝斯克及高露潔棕欖)於美國及中國內地擔任多項行政管理及品牌管理職位。黃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亦曾於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深造。黃先生現為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與及香港美國商會董事。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黃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黃先生擁有有關51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1%。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及輪值退任所訂明之條文限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一筆過支付之董事袍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作為袍金，該等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配予董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獲董事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預計約為300,000港元(可予調整)。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李嘉欽博士，五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策略管理、收購與合併、審計及財務顧問工作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尤其在行銷傳播及媒體行業的範疇上。李博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英國(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博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與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李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李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李博士擁有有關51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1%。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及輪值退任所訂明之條文限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李博士有權每年收取一筆過支付之董事袍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作為袍金，該等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配予董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獲董事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董事袍金預計約為300,000港元(可予調整)。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博士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此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之備忘文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12,496,881股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建議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1,249,68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價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

倘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得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0.980 | 0.84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1.200 | 0.86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1.090 | 0.84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0.930 | 0.68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0.740 | 0.61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0.680 | 0.54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0.730 | 0.52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0.830 | 0.650 |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0.770 | 0.69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0.730 | 0.58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 | 0.780 | 0.55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 | 0.660 | 0.53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10 | 0.53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及李韻琴女士(控股股東之配偶及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唯一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下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之股權及李韻琴女士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建議作出任何購回行動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之後果。即使如前所述，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至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水平。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其他事項

倘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張嘉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嘉欽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成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所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依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第8(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授出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至新限額為10%之批准，惟(i)因依據更新後現時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及壹電視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壹電視股本(定義見通函)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壹電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壹電視股份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ii)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及過往根據壹電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成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現有細則第2條「本細則」之釋義第二段尾加入「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本細則」 指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者；

(b) 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或臨時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的會議上，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即可舉行會議。」

(c) 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d) 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1. (1)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函者；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附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自出席一位股東或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記錄。」

(e)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延期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無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後不再有效。

(A) 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即使細則第60條有所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f)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g)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h) 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93.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從中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擔任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應就每名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使每名董事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人委任的決議案(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根據下文(G)及(H)分段，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根據公司條例，在董事知情的任何情況下，倘在與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或其佔有重大利益之聯繫人士，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任何有關利益的性質(儘管會議並非旨在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根據本條細則就所作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i) 授予以下任一擔保或賠償：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倘於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的重大利益關係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算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決定。倘任何有關問題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而有關問題並未於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i) 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但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j) 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3. (a) 在(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向各股東發送或寄發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之印本。
- (b) 按照法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倘股東(「同意之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網站上登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責任(即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論，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根據法例於本公司網站上登出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應(就同意之股東而言)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a)段內之責任。」

(k) 細則第13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5. (A) 在(B)段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親身或透過預先付迄郵費郵寄方式，以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之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送達或發送予彼等，或發送予或放置於上述之登記地址。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所有權證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電子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公佈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將上述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發給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相信可於適當時間使股東適時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者。

- (C) 通告亦可透過在適當報章上或按照或遵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傳媒上刊登之廣告或其他方式送達。
- (D)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發送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I) 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6. (A)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並非在香港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可接收通告之香港地址之股東，有權要求將有關通告送達該地址。
- (B) 股東可利用董事會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寄發預先通知，表示選擇以電子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選擇以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 (C) 儘管與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惟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或規則或規例之規定所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包括惟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大會通告；
- (iv) 上市文件；及
- (v) 通函。」

(m) 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7. (A)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出之日翌日送達或發送，而證明送達或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須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正確、已付郵費及已投寄。以郵寄方式以外發送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發送。
- (B)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指定之時間送達、發送或公佈。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公佈，則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適當派發或傳送時或公佈時已送達、發送或公佈。
- (D) 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方式證明送達、發送、派發或傳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應為有關送達、發送、派發、傳送或公佈之憑證。」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嘉聲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一。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7. 就決議案第5項及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8. 就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二。